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以自有资产抵(质)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或为自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综合授信。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足，满足公司各项经营的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拟以自有资产抵(质)押、信用、应收账款质押、或为自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等。上述综合授信的期限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控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具体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融资、担保及资产抵（质）押类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

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备查文件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